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何佩齡
電話：1999(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
轉8368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329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125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6條
與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
第6條道路寬度認定等事宜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9065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8105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